

宝鸡市陈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

宝鸡市监(陈仓)列严(2025)第 000001 号

当事人: 宝鸡市陈仓区虢镇圆润家鑫优品日用百货零售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 营业执照

统一信用代码/身份证件号码: 92610304MA6XL8NT8E

住所/经营场所(住址): 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虢镇街道办事处西堡村虢镇人民街 191 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姓名: 郑健

经查,你(单位)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,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、逃避执行,严重影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信力(事由)。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,现决定将你(单位)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,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,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。列入期限自即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。期满后,你(单位)可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规定向我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,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管理措施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;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本决定作出前已告知你(单位)拟作出的决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,并告知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,一份存办案机构。